

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鞋底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19日，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鞋底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石狮市鸿山镇伍堡工业区 17 号（E 118.747374°，N 24.738159°），厂区用地面积 60312m²，总建筑面积 68398.92m²，主要从事鞋底生产，环评批复生产规模为年产 MD 中底 800 万双、ETPU 中底 350 万双、RB 大底 550 万双、组合鞋底 450 万双，实际现状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 MD 中底 800 万双、ETPU 中底 350 万双、RB 大底 550 万双、组合鞋底 450 万双。两班制，日生产 21h，年生产 320d；加工服装、水洗服装为一班制，日生产 12h；现有职工为 900 人，其中 800 人住厂。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竣工，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已安装完成。目前，项目已经进入调试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3 月 24 日，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泉州市新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鞋底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详见附件 2）；2020 年 7 月 10 日，项目修改通过了石狮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的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0]C070090 号）（详见附件 3）；2020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通过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为：泉狮环评[2020]书 12 号（详见附件 4），批复总生产规模为年产 MD 中底 800 万双、ETPU 中底 350 万双、RB 大底 550 万双、组合鞋底 450 万双。

本项目为制鞋业，涉及年使用 3 吨及以上溶剂型处理剂，属名录规定的“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 制鞋业 195/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胶粘剂或者 3 吨及以上溶剂型处理剂的”类，应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50582MA348UQL9Q001Q，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35000 万元，计划环保投资 178.5 万元，项目现阶段实际总投资 35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23 万元。

(4)验收范围

厂区用地面积 60312m²，总建筑面积 68398.92m²；共设立 MD 中底、ETPU 中底、RB 大底、组合鞋底生产车间等，引进 ETPU 成型机 22 组、油压机 12 台、贴合流水线 4 条、圆盘机 24 组等生产设备。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MD 中底 800 万双、ETPU 中底 350 万双、RB 大底 550 万双、组合鞋底 450 万双。项目配套建设仓储、环保等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独立建设，供电、给排水等公用工程及办公生活设施已建成。验收部分包括现阶段所建成的主体工程及相关公辅设施、环保设施等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该项目环评建设内容和实际建设内容，项目引进的设备实际产能不超过环评批复的设计生产能力，无新增污染源，现有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进行环保设施的建设。根据《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的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

(2)废气

项目 ETPU 中底成型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Q1）排放。开炼、密炼废气经收集后合并进入“脉冲布袋”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与发泡机和 MD 成型线产生的发泡废气，合并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Q2）排放。MD 中底打粗废气采用“脉冲布袋”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Q3）排放。照射废气经收集后，合并进入“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5 条贴合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照射、贴合生产线处理后的废气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Q4）排放。MD 成型机产生的二次发泡废气经收集后，

合并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Q5）排放。RB 大底密炼（含投料）、开炼、硫化废气采用“旋风除尘+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Q6）排放。食堂油烟采用复合静电式油烟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排气筒（Q7）排放。

项目生产车间均设置为密闭式，对车间进行整体负压集气收集废气后引至废气处理设施；合理设计集气装置；加强设备、密闭车间、净化装置的检修和日常维护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①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130.5t/d（41760t/a），不超过环评批复总量。

②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ETPU 中底成型废气 Q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56\text{mg}/\text{m}^3$ 、74（无量纲），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标准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发泡、开炼、密炼及 MD 成型废气 Q2 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6.3\text{mg}/\text{m}^3$ 、 $3.38\text{mg}/\text{m}^3$ 、98（无量纲），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标准限值的规定，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MD 中底打粗废气 Q3 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5.2\text{mg}/\text{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的规定，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照射、贴合废气 Q4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2.5\text{mg}/\text{m}^3$ ，可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MD 成型废气 Q5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32\text{mg}/\text{m}^3$ 、74（无量纲），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标准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开炼、硫化、密炼废气 Q6 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8.2\text{mg}/\text{m}^3$ 、 $6.09\text{mg}/\text{m}^3$ 、74（无

量纲), 可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标准限值的规定, 即: 颗粒物 $\leq 1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食堂油烟 Q7 排气筒中“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519\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为 87.2%~87.3%, 可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大型灶台的规定, 即: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85%, 能够达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66\text{mg}/\text{m}^3$, 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限值的规定, 即: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6\text{mg}/\text{m}^3$, 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 3 标准限值的规定, 即: 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 10 (无量纲), 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的限值, 即: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能够达标排放。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26\text{mg}/\text{m}^3$, 可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 2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限值的规定, 即: 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能够达标排放。

项目厂界外不存在超标点, 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 A 栋厂房密闭生产车间边界外延 50m、B 栋厂房密闭生产车间边界外延 100m、C 栋厂房密闭生产车间边界外延 50m、D 栋厂房密闭生产车间边界外延 100m 范围。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现状均为道路和其它工业企业、空地, 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项目建设满足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

③厂界噪声

项目南、西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值为 56.3~58.2dB (A), 夜间噪声排放值为 47.0~49.2dB (A), 南、西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东侧、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值为 61.2~68.4dB (A), 夜间噪声排放值为 49.3~53.1dB (A), 东侧、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能够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原料包装物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沾有危险废物的原料包装物按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暂存、管理，委托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各项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做到雨污分流，配套建设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固废分类收集堆放，经现场采样监测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踏勘结果，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鞋底生产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符合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 3、进一步完善厂区应急设施的建设，做好环境风险源排查工作。
- 4、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分区，以及危险废物管理与储存，做好危废台账。

八、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另见附件。

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0日